

2021「大東戲台」傳統戲曲系列活動

-歌仔戲劇團節目甄選計畫-

一、目的：

- (一) 延續歷年高雄春天藝術節歌仔戲系列活動，109年改名為大東戲台傳統戲曲系列活動，持續『守護本土、傳承世代』，著力在傳統表演藝術的扶植與創新。
- (二) 甄選國內優秀歌仔戲劇團節目，於大東戲台傳統戲曲系列活動公演，呈現大高雄長期經營歌仔戲表演藝術觀賞文化，創造傳統藝術劇場新舞台。
- (三) 提升歌仔戲劇團展演精緻度，開創傳統戲劇新型態表現手法及全新風格之戲路呈現，以期帶動傳統戲劇產業永續發展。
- (四) 推動劇團積極培養新生代演員，展現新亮點主角。
- (五) 為大東文化藝術中心養成購票欣賞人口，吸引觀戲新族群，拓展大高雄文化消費市場，建立高雄歌仔戲觀賞品牌。

二、辦理單位：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三、辦理時間：

(一) 申請與公布時間：

1. 受理申請時間：109年8月15日至9月15日17:00止。
2. 甄選結果公布：109年11-12月

(二) 公演日期：演出年度6至7月，每團2-3場次，參與團隊需接受演出檔期之協調。

四、演出地點：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

五、申請方式：

- (一) 各縣市立案團隊，每團申請一案為限。

(二) 節目製作：

1. 展現創新風格、吸引新觀眾，若能吸引親子觀眾尤佳。
2. 提案作品以全新製作為優先、舊作重製、經典代表作亦可申請。
3. 歡迎各團隊參酌選用本局「高雄春天藝術節歌仔戲劇本創作入選作品」之劇本。

(三) 申請方式（一律採線上申請）：

於「高雄市表演藝術花園」(<http://art-garden.khcc.gov.tw>)
登入會員帳號後，依照相關流程填寫資料及上傳檢附文件，方
完成申請程序。線上填寫資料列表如附件。

六、審查方式及補助額度：

評審方式：分為資格審查、初審、複審三階段。

(一) 資格審查：

1. 由本局業務單位辦理。
2. 審查形式要件：包括申請期限、資格、資料完整性。

(二) 初審：採書面審查，原則以 4-6 團為進入複審。

(三) 複審：採面談方式進行，至多選出 2 團，審查重點包括：

1. 展現創新風格、吸引新觀眾。
2. 製作團隊陣容(檢具相關合作意向書)。
3. 製作期程規劃、團務行政執行能力、製作經費合理性。
4. 配合審查委員建議進行相關事項修改調整。

(四) 補助額度：本局採部分補助，提案團隊需自選補助類別。

第一類：新製劇目補助額度 150 萬元/演出 3 場次

第二類：新製劇目補助額度 120 萬元/演出 2 場次

第三類：舊作重製補助額度 100 萬元/演出 3 場次

第四類：舊作重製補助額度 80 萬元/演出 2 場次

票房收入歸團隊，售票系統由本局指定，票圖結構及藝術節票價
折扣方式，俟甄選完成後，再與入選團隊召開會議研議。

七、監製相關排程及配合事項：

(一)製作會議：演出年度1月底前完成。

(二)甄選入選團隊演出年度1月底前進行讀本，編劇、導演及主要演員皆需參與。

(三)演出前45天需完成看排、演出前20天需完成整排，演出當日進行考核，如因故未於期限內執行相關看排、整排需提出相關書面說明，經主辦單位同意後方可展延，未經同意或未依時執行者，經列為重大不配合紀錄，隔年喪失申請資格。

(四)入選團隊應參加本局所召開製作進度會議，確實了解本案補助目的及執行方式，並配合監製相關期程由本局委任專家學者進行看整排考核及相關不定期會議。

(五)入選團體若未依計畫內容、期程進行，或未依計畫之演出規模執行，本局有權撤銷該案。如團隊遇不可抗力之因素而更動演員表，需事先向本局報備經核准後執行。

(六)入選團體應配合本局宣傳行銷期程，提供資料及協調演出相關事宜。

八、入選團體應擔保其著作及申請計畫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若因故導致本局權益遭受損害或受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入選團體應對本局負全部賠償責任。

九、本案所得之成果資料，其著作權屬於入選團體，惟配合本局辦理藝文宣導工作，本局得以各種方式無償使用，入選團體應與其員工或其他有關第三人約定，確保本局享有上述權利。

十、日後以入選節目製作進行巡演時，需於文宣及相關文件註明「本節目為(演出年度)高雄春天藝術節歌仔戲系列節目」。

十一、相關申請表格如附件。

十二、其它：109年入選團隊因應特殊情形延期至110年演出，不得申請110年度甄選計畫。

附件、線上填寫資料列表

於「高雄市表演藝術花園」(<http://art-garden.khcc.gov.tw>)申請，線上填寫資料如下，受理申請時間：109年8月15日至9月15日17:00止。

(一)案件簡介及申請資料

(二)收入明細表

(三)預算明細表

(四)計畫書

1. 計畫緣起
2. 劇本大綱、分場大綱
3. 目標觀眾分析
4. 演出日期、場次、地點、節目長度
5. 作品特色構想
6. 製作團隊簡介
7. 演出人員簡介
8. 製作進度表
9. 票價結構
10. 自籌經費規劃
11. 推廣行銷規劃
12. 過去演出成果影音資料連結

(五)檢附文件

1. 製作團隊介紹(完整介紹+照片)+合作意向書
2. 演出人員介紹(完整介紹+照片)
3. 近年演出成果影音資料
 - 最近二年辦理重要活動紀錄【請加註說明】
 - 過去演出活動照片【請加註說明】

4. 團隊立案登記證影本乙份

5. 上年度納稅證明影本乙份

(例：110年度的甄選申請，請檢附109年度納稅證明影本)